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464號

原告 邱小嫻
訴訟代理人 曾宿明律師
被告 立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煜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重訴字第34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66,904元，及其中新臺幣600萬元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9，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8,806,35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司促字卷第23、37頁）。嗣於民國113年5月7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將其上開利息請求，變更為自該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被告之翌日起算（本院卷第38頁），核屬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9年5月29日訂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
03 議），約定由伊出資600萬元作為被告興建「臺北市○○區
04 ○○○○段000○00000○000○00000○0○地號」建案（臺
05 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編號：110建字第0128號，下
06 稱系爭建案）之投資款，被告則應給付伊自匯款之日起，按
07 年息16.666%計算之利息，並以3年為期。伊於109年6月2日
08 即依被告指示，將約定款項全數匯入訴外人即被告當時負責
09 人許壽顯之陽信銀行信義分行帳戶，已履行伊之出資義務。
10 然系爭建案之起造人竟於111年7月21日變更為臺億建築經理
11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億公司），被告已無履約之可能而陷
12 於給付不能狀態，伊乃以存證信函向被告為解除系爭協議之
13 意思表示。被告應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返還伊600萬元
14 之投資款，並依系爭協議第3條前段約定，給付自109年6月2
15 日起至解除系爭協議期間2年又337日，按上開年息16%範圍
16 內計算之利息即2,806,356元。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
17 定、系爭協議第3條前段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8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806,356元，及自本院113年5月7日
19 言詞辯論筆錄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0 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
25 求賠償損害。債權人於有第226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
26 約。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
27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
28 還之。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56條、第259條第1款定有
29 明文。

30 （二）原告主張其於109年6月2日匯款600萬元至許壽顯設於陽信
31 銀行信義分行之帳戶內，斯時許壽顯為被告之負責人乙

01 節，業據提出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匯款委託書、被告變更登
02 記表附卷為證（司促字卷第29頁、第47至54頁），堪信屬
03 實。再者，許壽顯另於兩造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
04 訴字第1050號返還借款訴訟中證稱：借款協議書上的200
05 萬元是原告（即本件原告）交給我，我再給公司（即本件
06 被告），一般是匯入我的個人戶頭，再匯給被告；基本上
07 在變更負責人前，被告是我一個人的公司，我的總經理提
08 出公司有資金需求時，我就是負責調度資金等語，亦有該
09 件言詞辯論筆錄為憑（本院卷第46至51頁）。是原告主張
10 其已依系爭協議履行出資義務，僅因匯款時被告係許壽顯
11 之一人公司，公司資金調度皆先匯入許壽顯個人帳戶後，
12 再由許壽顯轉交被告的方式運作，乃依被告當時負責人許
13 壽顯指示，將600萬元投資款匯入許壽顯個人帳戶等情，
14 應堪採信。又原告主張被告取得系爭建案之建造執照後未
15 動工，建案基地至今仍為荒地，且系爭建案之起造人已於
16 111年7月12日由被告變更為訴外人臺億公司，系爭協議約
17 定被告興建系爭建案之履行義務已陷於給付不能之狀態，
18 原告乃據此以存證信函向被告表示解除系爭協議，有臺北
19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建字第0128號建造執照存根、112年
20 4月18日臺北長春路郵局第001058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
21 存證信函）可參（本院卷第66至70頁、司促字卷第11至13
22 頁），且記載原告上開主張之書狀及筆錄業經合法送達被
23 告，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4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25 認，即應認原告上述主張與事實相符，系爭協議業經原告
26 合法解除，亦可採取。系爭協議既經解除，則原告依民法
27 第259條第1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600萬元之投資款，即
28 屬有據。

29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9年6月2日起至解除系爭協議之2年
30 又337日期間，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即2,806,356元。經
31 查，系爭協議第3條前段約定：「協議之存續期間為簽約

01 後，自乙方（即原告）匯款之日起，三年為期，期間甲方
02 （即被告）應給付乙方之利息為年息16.666%……」，有
03 系爭協議可稽（司促字卷第9頁）。又已發生之利息及違
04 約金債權，皆為獨立之債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5
05 40號裁定要旨參照），是系爭協議解除前已發生之利息，
06 不受系爭協議解除之影響，原告請求按年息16%計算之利
07 息，尚非無憑。原告既已於109年6月2日依約給付600萬元
08 投資款，被告即應於系爭協議所定期間內按年息16%給付
09 原告利息。又原告係於112年4月18日寄發系爭存證信函，
10 有系爭存證信函上郵戳日期、原告提出之郵件資料收寄資
11 訊可查（司促字卷第11頁、本院卷第72頁），原告固表示
12 系爭存證信函之郵件回執已遺失，且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13 司三重郵局雖亦函覆本院，系爭存證信函投遞情形已逾查
14 詢期限，未能查復其掛號遞送情形（本院卷第100頁）。
15 惟衡諸本院將文書交郵務機構送達設於新北市之被告，均
16 於次日即到達被告（本院卷第16、60頁），則原告自臺北
17 市交寄之系爭存證信函衡情亦應於次日，即112年4月19日
18 送達被告，故系爭協議應認係於112年4月19日發生解除效
19 力。則原告請求自給付上開投資款（即109年6月2日）起
20 至112年4月19日系爭協議解除時止之2年又322日期間，按
21 年息16%計算之利息2,766,904元【 $600\text{萬元} \times 16\% \times (2 + 322 / 365) = 2,766,904$ ，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屬有據。至系
22 爭協議經解除後兩造即無利息之約定，原告依系爭協議第
23 3條前段約定，請求解除後之利息部分，即難認有據。

24
25 （四）承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8,766,904元（ $6,000,000 + 2,7$
26 $66,904 = 8,766,904$ ）。又其中因解除系爭協議，被告應
27 返還之600萬元部分，原告併請求自本院113年5月7日言詞
28 辯論筆錄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5月10日起（本院卷第60
29 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亦有
30 據。至其餘2,766,904元部分，本屬利息性質，依民法第2
31 33條第2項規定，無須支付遲延利息，原告此部分之遲延

01 利息請求，於法未合。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系爭協議第3條
03 前段約定，請求被告給付8,766,904元，及其中600萬元自11
04 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5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
07 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毛彥程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張淑敏